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2023年9月1日(即《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的生效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30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查詢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planning application details.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2月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7(2B)(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1)條提出的覆核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2)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c)及17(2D)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c)及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詢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Contains one row of application details.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2月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TKO/28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3年9月8日將《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KO/28》(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KO/29》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切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KO/29》,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2月29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v)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6樓西貢民政事務處;及
(vi) 新界西貢清水灣坑口道1號坑口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4年2月29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指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KO/29》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KO/29》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KO/29》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TKO_29.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KO/28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把一塊位於影業路的用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電影製作室及有關用途」地帶。
B項 把一塊位於坑口道的用地由「住宅(丙類)1」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2」地帶。
由於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已經竣工,故藉此機會刪除圖則上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批准該項目的註明。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電影製作室及有關用途」地帶的《註釋》及註明其建築物高度限制條款。
(b) 刪除「綜合發展區」地帶有關第92區用地的「備註」。
(c) 修訂「住宅(丙類)」地帶的「備註」,以納入有關「住宅(丙類)2」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3年12月29日

申請酒牌轉讓公告 AKI HONG KONG MGALLERY

現特通告:翁立彬其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239號香港明怡美樓閣精選酒店二十五樓(A部份及B部份),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239號香港明怡美樓閣精選酒店二十五樓(A部份及B部份)AKI HONG KONG MGALLERY的酒牌轉讓給李摩理士其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239號香港明怡美樓閣精選酒店二十五樓(A部份及B部份),其附加批註為酒吧及酒店。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略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OF LIQUOR LICENCE AKI HONG KONG MGALLERY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YUNG Lap-pan of 25/F (Portion A and Portion B), AKI Hong Kong MGallery, 239 Jaffe Road, Wan Chai, H.K.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se in respect of AKI HONG KONG MGALLERY situated at 25/F (Portion A and Portion B), AKI Hong Kong MGallery, 239 Jaffe Road, Wan Chai, H.K. to BEKOUCHI Abdelmoughit of 25/F (Portion A and Portion B), AKI Hong Kong MGallery, 239 Jaffe Road, Wan Chai, H.K.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d hotel.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9th February 2024

申請酒牌續期及修訂公告 MENYA KANKI

現特通告: KAMATANI Keiyu其地址為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圓方1樓1030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圓方1樓1030號舖RAMEN JO的酒牌續期,並作出以下修訂:店號名稱更改為MENYA KANKI。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AND AMENDMENT(S) OF LIQUOR LICENCE MENYA KANKI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KAMATANI Keiyu of Shop No.1030, The First Level, Elements,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se in respect of RAMEN JO situated at Shop No.1030, The First Level, Elements,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 Change the shop sign to MENYA KANKI.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9th February 2024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十勝牛和食料理

現特通告:黃志輝其地址為九龍啟晴邨晴朗商場地下B020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啟晴邨晴朗商場地下B020舖十勝牛和食料理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TOKACHI GYUJAPANESE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Wong Che Fai of Shop B020, G/F, Ching Long Shopping Centre, Kai Ching,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se in respect of TOKACHI GYUJAPANESE RESTAURANT situated at Shop B020, G/F, Ching Long Shopping Centre, Kai Ching,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9th February 2024

刊登廣告熱線: 3708 3888 傳真: 2873 0009 電郵: wwpadv@tkww.com.hk

刊登廣告熱線: 3708 3888 傳真: 2873 0009 電郵: wwpadv@tkww.com.hk